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39656.15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62969.056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器材消防车（自装卸式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水罐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抢险救援消防车（带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抢险救援消防车（带重型吊臂），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3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423.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0年审计报告详见第49-81页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4水罐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06211.340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93.014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5水雾消防车（超高层灭火供气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06211.340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93.014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6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06211.340155万元，资产总

额为 103193.014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 7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211.340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193.014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 8 抢险救援消防车（带压缩空气泡沫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211.340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193.014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包 9 登高平台消防车（远程破拆功能）（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211.340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193.014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包 1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211.340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193.0141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包 14 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06211.340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193.014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水域救援服、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水域救援服（分体式）、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激流救生衣、激流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消防专用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85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水下搜救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潜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6万元，资产总额为4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开门器、手持式钢筋速断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世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46.5846万元，资产总额为7896.5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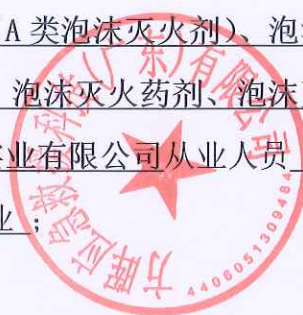
5. 液压开门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机动链锯、（锂电）无齿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多功能消防水枪（单兵特种作战背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格瑞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858.1万元，资产总额为1486.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多功能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多功能消防水枪（泡沫枪）、多功能消防水枪（泡沫水枪）、多功能水枪、直流水枪、多功能水枪（刺穿式破拆水枪）、多功能水枪（转角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72.4847万元，资产总额为836.9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泡沫灭火剂（6%AFFF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机动链锯、无齿锯，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晖应急救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1 包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化学防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54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0.72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二级化学防护服(轻型)),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54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0.72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54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0.72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54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0.72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54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0.72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541.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40.727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市科慧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月24日





31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 26 消防红外热像仪（红外热成像智能通讯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市晶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 26 消防红外热像仪（消防用云梯车载热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黑卡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8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 26 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0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包 33 消防机动泵（小）、消防机动泵、消防机动泵（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翔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安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66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测距仪（智能位移监控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92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泡沫灭火剂（6%AFFF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灭火剂），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537.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3.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湖南晖伦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广州市蓝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州市蓝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包组 37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消防员定位与作战安全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1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广州市蓝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消防员定位与作战安全装置），属于工业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蓝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潜水装具（防水头顶灯）、水域抛绳包、水域抛绳包、（15M）水域抛绳包、水域抛绳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0米）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投掷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台海龙王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泡沫灭火剂（6AFFF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灭火剂）、泡沫灭火药剂、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02.7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博威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5日

4.7.3 包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5.59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7076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灭火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5.59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7076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泡沫灭火药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5.59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7076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泡沫灭火药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5.5913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7076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市科慧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